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原则上仅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担保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在该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其他部分由其他股东或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担保方提供。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只可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并应当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诚信、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第二章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 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有逃废银行债务或拖欠贷款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 有重大经济纠纷的;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还需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并按

照第三条的规定报本公司批准。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对外担保权限，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

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四章 内部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由公司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按照本制度第二章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参股子公司担保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同财务部办理对外担保手续；审计部协同财务部做好对被担保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并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

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